

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F
骑

项目名称: 通州区2026-2027年社会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 托 人:

(乙方联合体)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外企城市副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合同期限: 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甲乙双方就社会化管理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标准

1. 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职能；
2. 拥有成熟、规范的管理模式及专业团队；
3. 库房面积及库存状况应满足客户存放量需求；
4. 具备 RFID 档案管理技术，实现档案系统化管理，能严格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优质、专业、安全的服务：

(1)提供档案库房及配套设施，包括存储空间及存储设备、消防器材、安保设施及其运维耗材，定期对库房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提供档案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巡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

(3)提供档案的清点、入库、上架、运送等相关服务；

(4)配合社会化管理服务部门提供档案的借阅、转出、信息核实、加密传送等相关服务；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档案整理、保管服务。乙方应遵守。

2. 乙方应确保库房恒温、恒湿、做好防盗、防火、防霉、防虫等各种监管及消杀工作，定期巡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乙方要保证整理保管的档案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并保证每件档案的完整

4.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并向甲方备案；项目组其它成员要相对固定。

5. 乙方提供符合档案室建设标准要求的档案存储场所，硬件设备，耗材，档案保管期间，确保档案信息及实体安全。

6. 乙方确保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负责实体档案安全运输，档案移交时需由双方对

档案数量仔细清点核对，并签字确认。

7.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线上或线下多种服务模式，快速响应档案查阅、加密传送等相关服务。线下调阅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当日办结。

8. 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档案缺失、损毁、灭失等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损毁档案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对应年度服务费 10 倍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终止后乙方永久承担保密义务，不受合作期限限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整理的业务档案全部提供给乙方，确保档案完整。

2.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工作沟通、问题协调和督促检查、档案移交工作。

3. 甲方在档案移交至乙方时，需由双方对档案数量仔细清点核对，并签字确认。

4. 甲方应不定期对档案管理情况和安全记录进行抽查。

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等。

第四条 档案整理、保管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保管服务的时间为：__1__年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结束。

第五条 服务地点

1. 乙方提供档案存储档案库房。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档案整理及档案存储的成果进行抽检验收，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反馈档案整理、存储、利用等服务数据，甲方确认后出具验收结论。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预估为人民币__1897500__元（大写：人民币__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具体金额以甲方委托乙方整理保管的人事档案数量为准，按照__16.5__元/份/年的标准计算，每份档案计费起始日期为甲方将档案移交至乙方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0%作为首付款。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接收档案数量和在庫时长结算尾款。

3.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等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4. 乙方银行帐户（牵头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3402 5600 6415

乙方银行帐户（联合体成员）：北京外企城市副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帐号：32173010010022467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后附的保密协议，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额的 5%不再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及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及授权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外企城市副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要求，为明确乙方和乙方员工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甲方的秘密，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的，但又能为其得知者带来经济效益；或虽未获益，但致使甲方处于不利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审评信息、申请人信息、工作人员信息、甲方内部决议、会议资料 and 文件，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也包括口头给予的。

除此之外，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相关任何业务、行政或其他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业务、研究、建议、方案、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但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公开的除外；
2. 有书面记录证明在乙方接受甲方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享有该信息的权利并有权披露；
3. 乙方完全独立的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并不受禁止披露的限制。

二、保密工作要求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资料文件、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3. 乙方工作人员除正常备份外，不得复制、扩散、传递系统数据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携带系统数据离开甲方或乙方驻地。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服务项目保密规定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2. 非经甲方的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同意维护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甲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以外的人。本条所称之“特定人员”指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4. 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甲方明确要求，乙方承诺将遵循，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应对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与本单位员工签订针对甲方项目的保密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如违反此保密协议，应如何赔偿等内容，并将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负责培训本单位员工应注意的保密事项，使乙方所有与甲方有关联的员工知悉此保密协议的要求，并按照此保密协议的要求执行。

四、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 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因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利用而获得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五、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持续生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的员工除可能受到刑事或行政的处罚外,乙方同意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如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不够的,则甲方还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实际履行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如因乙方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第三方要求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其他国家机关对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承担第三方要求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如涉及行政诉讼,乙方同意成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支付甲方涉诉所需律师费用,承担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的严重后果。

七、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及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及授权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0章